

# 高雄市旅行公會國際旅展及活動形象 吉祥物公仔設計徵選活動

本會將徵選高雄市旅行公會國際旅展及活動形象代言人「吉祥物(1對)」，由你來創造！

以旅遊為主體發想養分，設計出最最能代表旅展的「吉祥物」就有機會挑戰1萬元設計獎！

## 設計主題

旅行公會形象吉祥物公仔創作，以旅遊為設計原型，創作者可自由發揮創意，融入旅遊特色元素，設計出足以代表高雄旅展及公會的意象之擬人化識別公仔，並可製作成造型人偶，作為日後高雄市旅行公會國際旅展及各項活動代言人。

## 參賽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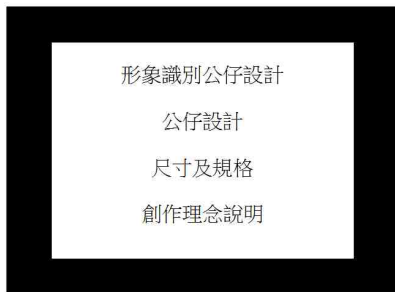
- 1、凡喜愛設計創作之個人皆可。
- 2、參賽作品每人限1件，並以個人方式參賽。

## 作品規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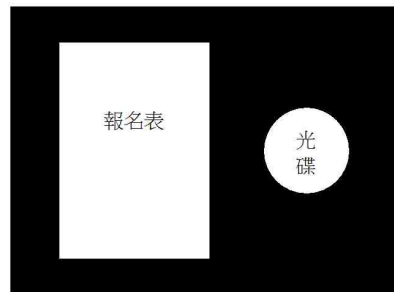
- 1、每一參賽作品須設計**一對**。
- 2、每一參賽作品僅做一組設計表現，需提交以下資料
  - 1.設計稿圖檔(CMYK全彩、JPG格式、解析度300dpi以上，檔案大小5MB以上)
  - 2.設計稿原始檔
  - 3.形象識別公仔尺寸、規格與創作理念說明
  - 4.填寫徵選活動報名表、聲明書、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
  - 5.參賽作品裱板(上述1~4項資料，請依序燒錄光碟，檔名需加上個人姓名)  
檔名範例：1.設計稿圖檔\_\_個人。
- 3、參賽作品裱板，將設計稿黏貼於裱板正面，報名表、光碟黏貼於裱板背面，採掛號郵寄方式報名。
  - ▶ 裱板正面：設計稿
    - ◆ 包含公仔設計、尺寸及規格、創作理念說明(200字內)
    - ◆ 設計稿左上角需有「旅行公會形象識別公仔設計」字樣
    - ◆ 以A3規格(42.1×29.7cm)彩色列印，圖幅長寬須超過18\*18cm，並將圖稿以4開(54×39 cm)黑色紙板裱褙

▷ 裱板背面：報名表、光碟

裱板正面（設計稿）



裱板背面（報名表、光碟）



- 4、旅行公會形象識別公仔，需繪製正視、後視、側視圖等，如有相關配件、裝飾，請一併提出並說明。
- 5、設計稿不得標記、書寫、列印任何與創作者有關之資料。
- 6、設計時須考慮作品能放大、縮小、並應用於各類材質與媒體呈現，如網頁、文宣品印製或相關周邊產品製作等，可搭配文詞利於民眾識別及記憶。
- 7、參賽作品須適用於平面、立體及電子媒介傳播與再創作。

### 榮譽獎項

- 旅行公會公仔代言人獎：第 1 名，一名，獎金新台幣 10,000 元  
第 2 名，一名，獎金新台幣 5,000 元  
第 3 名，一名，獎金新台幣 3,000 元

### 評選方式

- 1、由主辦單位及評選代表組成評審小組，評選出前 3 名。
- 2、評分標準如下：
  - 美感及生命力：20%
  - 主題掌握契合：25%
  - 設計運用可行性：25%
  - 創意構想與呈現：30%

**\* 主辦單位擁有修改及決定形象識別公仔設計的最終權利，獲選旅行公會代言人獎之創作者，需協助後續調整修改與執行。**

### 報名方式

- 1、報名作品請於 2015/12/25（五）前，掛號郵寄至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
- 2、送件內容：
  1. 參賽作品裱板（如上說明）
  2. 簽署徵選活動聲明書
  3. 簽署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
- 3、作品規格或資料不全者，限於收件期間內補；逾期不予受理。

## 注意事項

- 一、請確實遵守本辦法之相關規定及繳件方式要求，方符合徵選資格得以評選；如資料不實或不符，視同放棄本活動相關權利。
- 二、凡徵選得獎作品，著作財產權歸主辦單位所有，創作者（著作人）須同意於得獎公布後，不行使著作人格權；主辦單位享有一切刪改、公開展示、重製、改作、編輯、印製、出租、散布、發行、以及推廣宣導等用途之權利，並可授權製作相關周邊商品以及安排各類型媒體宣傳發表、商品販售、成冊出版、自行再版及再授權他人等權利，均不另行通知及致酬。
- 三、參賽之作品必須為自行創作且未公開發表之版本，並無侵害他人著作權、專利權、智慧財產權、肖像權或涉及暴力、色情、毀謗等違反善良風俗等情事；若經查證違反屬實，參賽者須自負法律責任，概與主辦單位無關，主辦單位可取消其比賽或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及獎座(狀)。
- 四、凡參加本活動者，不得以非正當手段影響比賽進行與結果，如違反屬實，主辦單位可取消其比賽或得獎資格，並追回獎狀及獎金。
- 五、所有參賽作品均不予退還，請自行備份並保留原始檔。
- 六、所有參賽者之參賽作品、創作理念等，均無償授權主辦單位擇優於相關活動發表使用。
- 七、得獎作品若為團隊創作，不論該團隊成員數，依獎勵辦法僅頒發乙只獎狀。
- 八、如因作品未妥善包裝、郵寄時間延誤、郵資不足、遺失、失竊或其他非主辦單位之原因造成參賽作品遺失或損壞，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
- 九、獎金均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由主辦單位代扣應繳稅額後給付。
- 十、主辦單位對徵選活動所有文件、內容保有最終解釋權，若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正，並公布於活動網站上，不另行通知。

活動網址：<http://www.kata.org.tw/>

email：[kata.org@gmail.com](mailto:kata.org@gmail.com)

掛號郵寄：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

電話：(07)241-3881

傳真：(07)201-0539

# 高雄市旅行公會國際旅展及活動形象 吉祥物公仔設計徵選活動 報名表

(主辦單位填寫) 編號：\_\_\_\_\_

創作者姓名 (代表人)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手 機	
E-mail			
通訊地址	□□□		
文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參賽作品裱板，____幅 <input type="checkbox"/> 徵選活動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徵選活動聲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光碟	所有創作者姓名：	
*創作者如未滿 18 歲，須由創作者之監護人於簽名欄連帶簽名*			

我已詳細閱讀、了解並同意接受「高雄市旅行公會國際旅展及活動形象吉祥物公仔設計徵選活動」之各項規定及內容，並保證所有事項屬實。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高雄市旅行公會國際旅展及活動形象 吉祥物公仔設計徵選活動 聲明書

本人已充分知曉並自願接受「高雄市旅行公會國際旅展及活動形象吉祥物公仔設計徵選活動辦法」(以下簡稱「徵選辦法」)，謹向主辦單位承諾如下：

- 一、本人保證為參加高雄市旅行公會國際旅展及活動形象識別公仔設計徵選作品的創作者，對作品擁有完整、排他的著作權。
- 二、本人保證徵選作品為原創作品，除參加本徵選活動外，未曾以任何形式發表過，也未曾以任何方式為公眾所知，也未有任何抄襲、模仿或剽竊他人作品之行為，若經發現有上述不法情事者之事實，除取消得獎資格、追回獎金外，法律責任由本人自負。
- 三、本人保證在全球範圍內未曾自行或授權他人對徵選作品進行任何形式的使用或開發。自徵選作品提交起至本徵選活動評選結果揭曉前，不會自行或授權他人對徵選作品進行任何形式的使用或開發。
- 四、本人確認，除主辦單位書面許可的情形外，無論何時何地，不以任何形式發表、宣傳和轉讓其徵選作品或宣傳其投稿行為。
- 五、本人確認，對於送達的徵選作品，主辦單位或其指定機構有權無償將作品的原件或複製件用於活動宣導、新聞宣傳、展覽、網路傳播或結集出版發行，而無需取得本人同意，也無需向本人支付報酬。
- 六、如徵選作品成為高雄市旅行公會國際旅展及活動形象識別公仔設計徵選代言人獎作品，該作品的一切著作財產權自始即歸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有權對作品進行任何形式的使用、開發、修改、授權、許可或保護等活動。本人除根據「徵選辦法」獲相應獎勵外，放棄任何權利主張。並配合主辦單位對獲選作品進行必要的重製、宣傳、翻譯，進行任何形式的使用、開發、修改、授權、許可或保護等的工作。
- 七、本人保證徵選作品未侵犯任何協力廠商的合法權益，如因本人的應徵作品侵犯協力廠商合法權益，或因而使主辦單位遭受任何名譽或經濟上的損失，主辦單位有權要求本人採取足夠而適當的措施，以保證免受上述損失。主辦單位同時保留向本人追究和索賠的權利。
- 八、獲選代言人獎作品之創作者，若需執行後續其他製作開發之設計協助，除「徵選辦法」之規範獎金外，將不另支付本人其他任何酬勞。
- 九、本人保證聲明真實可靠，並善意履行。如有違反而導致主辦單位損害，本人將承擔相應法律責任。主辦單位同時保留取消本人徵選資格的權利。
- 十、本聲明書適用中華民國法律。
- 十一、本聲明書自聲明人簽字或蓋章之日起生效。

姓名：

聯絡電話：

簽字/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得獎作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

本人(單位)參加高雄市旅行公會國際旅展及活動形象象識別公仔設計徵選活動，所有各項書表、投稿資料及有關權利均歸屬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下稱主辦單位)所有並享有著作財產權，且承諾對主辦單位及其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另保證本人(單位)所屬職員於其職務上完成之著作，當依著作權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與其約定以本人(單位)為著作人，並將著作財產權讓與主辦單位，且承諾對主辦單位及其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本人(單位)均無異議亦不得向主辦機關要求其他任何補償。

立同意書人：

人(單位)名稱： (簽章)

負責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

著作權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受雇人之著作權歸屬)

受雇人於職務上完成之著作，以該受雇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雇用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依前項規定，以受雇人為著作人者，其著作財產權歸雇用人享有。但契約約定其著作財產權歸受雇人享有者，從其約定。